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5-012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精功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01,867,674.65	744,178,854.88	21.19%	735,488,4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94,713.88	-198,058,624.21	106.36%	-194,681,4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09,473.94	-227,786,196.10	60.31%	-205,765,1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63,688.96	33,388,210.26	68.81%	-325,272,07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106.8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4	106.8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4.60%	26.10%	-16.9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666,280,003.16	2,013,804,040.65	-17.26%	2,210,188,6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854,422.11	828,806,627.28	2.42%	1,024,902,443.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36,540,587		质押	107,980,000
					冻结	17,0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6,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314,300			
王海香	境内自然人	0.84%	3,812,838			
陆丹红	境内自然人	0.81%	3,665,000			
裘琴美	境内自然人	0.79%	3,610,098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董丽亚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国内企业生存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一年。公司专用装备产品甚至整个制造业,都面临宏观经济新常态的考验。为确保公司扭亏为盈和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上下狠抓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应收款清收,全力以赴拓展国内外市场,全方位深化降本增效,启动资产剥离事项,持续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从而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渡过发展困境。

201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90,186.77万元(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的74,417.89万元增长21.19%;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709.69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4,096.65万元增长17.77%。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4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9,805.86万元相比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0%。2014年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166,628.00万元,比年初的201,380.40万元减少17.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4,885.44万元,比年初的82,880.66万元增长2.41%。2014年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8.86%,比年初下降了10.65个百分点;2014年年末流动比率1.41,速动比率1.06,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3年期末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或2014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46,28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46,280.00
		递延收益	55,418,39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418,395.5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9,992,660.19	100.00	出售股权	2014年12月5日	收到51%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26,669,617.41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53,642.64	100.00	出售股权	2014年11月24日	收到51%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69,117,807.0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55%	至	-26.64%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0	至	6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等的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1-3月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建江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8,939,298.49元,因此2014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9,828,250.16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888,951.67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40,888,951.6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5-012的公司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3的公司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4的公司公告。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4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向新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6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5的公司公告。

13、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6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6的公司公告。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审计费用。

1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15年度,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前述贷款所需的担保以采用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贷款规模70,000万元的新增部分贷款,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3,383.11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2,541.05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842.0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7的公司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8的公司公告。

1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19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6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与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6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13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2,266.27万元,其中2011年度使用26,424.26万元,2012年度使用2,866.35万元,2013年度使用2,505.47万元,2014年度使用470.1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383.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02.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年10月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2008年3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等的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6月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精功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监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06096128100059658	13366.12	包括定期存单9021.45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93016110018150241746	16.99	
合　计			13383.1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02.18万元。其中,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转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后,将由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一并转让。上述议案业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期在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中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存金额0.62万元扣除,并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注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定期存单为12个月定期存单6000万元和3个月定期存单3021.4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已于2015年2月4日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9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19		
募集资金净额			44,54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66.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否	21734.00	21734.00	470.19	9389.02	43.20%	2014年12月31日	2374.73	否	是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1019.00	11019.00	0.00	11083.05	100.58%	2011年9月30日	-4127.75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700.00	11794.20	0.00	11794.20	100%	2011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53.00	44547.20	470.19	32266.27	72.43%	-	-1753.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46453.00	44547.20	470.19	32266.27	72.43%	-	-1753.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1.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及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光伏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使得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等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萎缩,部分设备交货期无限期推迟;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局面也仍未能改观,由此导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效益由2011年度的41,910.96万元锐减到-4,948.30万元和-10,701.98万元,不过,随着2013年下半年光伏产业的逐步回暖,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2014年度实现盈利2,374.73万元,经济效益有所改观。 2.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于2011年9月完成了企业搬迁和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的基础工作,受2011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步入“深度调整期”的影响,硅片价格持续走低,产能严重萎缩,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直至2013年下半年太阳能多晶硅切片才开始逐步回暖,2014年1-11月该项目亏损有所下降。 因2014年11月24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经济效益统计至2014年11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争端加剧,光伏产业也步入了“深度调整期”,公司新签光伏装备订单大幅下滑,太阳能多晶硅片销量也明显下降,经营形势严峻,直至201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盟光伏“双反”的顺利解决和国内光伏扶持政策的陆续实施,光伏产业才开始逐步回暖复苏,公司根据光伏行业形势主动控制和调整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先期投入22,817,925.12元,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75,108,227.53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先期投入59,000,000.00元,合计156,926,152.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3998号鉴证报告。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即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5月27日该笔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流动资金账户。2014年5月21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资金已分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流动资金账户。2014年8月7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已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2月4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383.11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2,541.05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842.0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 1.募集资金出现节余主要在“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上,201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光伏行业的迅速增长,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的市场拓展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一方面积极利用先期投入资金进行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建设,努力提高自有产能;另一方面也同时采取“委外加工”以及“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高光伏装备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使2011年度项目效益达到并超出了预计的目标,但是,2011年下半年开始受金融经济低迷及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光伏行业遭遇“寒冬”,虽然近期有所回暖,但仍波动较大,在这样的不利经营形势下,产能的扩张和提升短期内并不能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且可能加剧投资风险。因此,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继续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